

单县林业局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飞机
施药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22000202302000048



采 购 人：单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信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17
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单县林业局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飞机施药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单县林业局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飞机施药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3-04-17 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22000202302000048

项目名称：单县林业局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飞机施药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0万元

最高限价：190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 金额(万元)
A	单县林业局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飞机施药防治项目	单县林业局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飞机施药防治项目（美国白蛾及杨小舟蛾、杨尺蠖的防治，面积约为32万亩），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及要求。	19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

(2) 供应商须具有航空资格且同时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的能力，具有国家民航总局核发的商业运营许可证或国家民航总局核发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航空喷洒），或者是由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资格的企业与航空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供应商须拥有 2 架载药量不低于 800 公斤适合农林喷洒防治飞机，飞机须拥有经营权，以国籍证发给人为准，并提供民航局颁发的有效的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

(4) 供应商提供的药剂须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产品标准证)，符合国家农药执行标准适用于林业，防治对象为林业害虫。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从事飞防过程中无重大安全事故、无次生灾害事故及飞防纠纷；

(7)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荷财采[2022]9 号）”要求，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①联合体不得超过两家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②联合体必须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和民航局核发的商业运营许可证（或国家民航总局核发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成；

③联合体双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④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责任和承担的工作；

⑤联合体双方必须明确牵头人，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10) 本项目资格后审。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4月6日8时30分至2023年4月12日17时0分（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网站自行下载。

3. 方式：（1）潜在供应商须在2023年4月12日17时00分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

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并在该平台进行网上备案(初次登录的须先进行“投标人注册”),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或者只注册未在网上备案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2) 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潜在供应商请务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进行注册,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页面最下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cg格式)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此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造成无法制作电子版的响应文件,后果自行承担。提交电子版的响应文件需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经过ca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CA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招标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CA办理完成,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CA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报价失败,后果由其自负。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登录界面下方下载中心→菏泽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技术支持:0530-5319003。

(3) 磋商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修改、补充等情况均在本公告发布媒介发布,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网上提交)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 2023年4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虚拟开标大厅(网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单县林业局

地址：单县文化路南段

联系方式：1885308105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信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北城北外环路西端碧水名苑9座

联系方式：135053033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人电话：135053033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单县林业局 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18853081058 地址：单县文化路南段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信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3505303311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北城北外环路西端碧水名苑9座
3	项目名称	单县林业局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飞机施药防治项目
4	飞防区域	单县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单县辖区内杨尺蠖、美国白蛾、杨小舟蛾飞机施药防治，飞防面积约32万亩；具体内容、数量、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8	飞防服务时间要求	暂定于2023年4月-6月进行飞防。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根据病虫害爆发情况对飞防时间进行调整。
9	防控质量标准	飞防效果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接受（磋商文件中所指供应商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负责）。
12	踏勘现场	请供应商务必自行组织现场勘查，以获取报价所需的准确数据，供应商无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经对本项目的总体情况、工作难度、条件及当地的有关情况充分了解以及成交后有可能承担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成交后不得借口磋商文件提供的数据不准确、不全面，以及未能现场勘查或勘查后未能获取准确数据未有调整投标报价。现场考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 4 月 17 日 14 时 30分（超时拒收）；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7	提交问题及领取书面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形成书面文字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提出。采购人收到书面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方式予以澄清或更正，由采购代理公司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答疑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给予确认。 注：供应商恶意质疑或磋商后再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质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并不作出答复，情形恶劣的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时间及形式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 进行公告
19	磋商保证金	无
20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单位公章的并加盖单位公章。（可采用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负责。
21	响应文件份数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 上传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22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14 时 30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 虚拟开标大厅。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3 人，从山东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且生效后，在5个工作日内预付总金额的15%，项目整体验收合格达到约定飞防效果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验收合格 2 个月后，经甲方确认在此期间防治效果良好付清剩余30%。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6	磋商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计入磋商报价，公证费1000 元计入磋商报价，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27	采购控制价	本次采购，采购人设置采购控制价，采购控制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相关费用。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等于或低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除外），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控制总价：<u>190万元</u>； 注：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能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评审办法和评审说明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实行两轮报价。 第二轮（最终）报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实行在线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注意消息提醒，实时登录系统关注在线报价及时参与澄清（如有）、磋商、报价等事宜。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系统要求进行回复或报价的，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两个及以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时，则报价低者优先排名；若报价也相同，则按技术部分评分项优劣顺序排名。
		1.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上传经CA 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 2. 在线递交电子报价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报价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报价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

30	电子招投标 报价须知	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报价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报价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将拒绝接收。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递交电子报价文件。 3.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撤回报价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报价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报价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报价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报价文件。 4.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自带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可以提前结束解密和开标记录确认。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5. 《操作手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30-5319003。
31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

		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32	信用评价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pz.heze.gov.cn/），在服务平台点击“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入口”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审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47.104.12.130:10000/user/login）。
33	其他补充事项	（1）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等能及时通知到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代理公司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问题，则视供应商完全认同磋商文件和其他补充资料要求。
34	重要提示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本项目的开标，供应商必须自备电脑、CA准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插入CA，务必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开始解密，解密时间按系统规定时间，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或未能解密的，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2）各供应商在本项目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下载驱动，用 CA 登录测试电脑运行环境，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30-53190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供应商须知

1、总 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1.1.2 项目名称：单县林业局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飞机施药防治项目；

1.1.3采购人：单县林业局

1.1.4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信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资金落实情况：已经落实。

1.3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4供应商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

（2）供应商须具有航空资格且同时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的能力，具有国家民航总局核发的商业运营许可证或国家民航总局核发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航空喷洒），或者是由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资格的企业与航空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供应商须拥有 2 架载药量不低于 800 公斤适合农林喷洒防治飞机，飞机须拥有经营权，以国籍证发给人为准，并提供民航局颁发的有效的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

（4）供应商提供的药剂须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产品标准证)，符合国家农药执行标准适用于林业，防治对象为林业害虫。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从事飞防过程中无重大安全事故、无次生灾害事故及飞防纠纷；
- (7)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8) 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荷财采[2022]9号）”要求，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①联合体不得超过两家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②联合体必须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和民航局核发的商业运营许可证（或国家民航总局核发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成；
 - ③联合体双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④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责任和承担的工作；
 - ⑤联合体双方必须明确牵头人，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 (10) 本项目资格后审。

1.5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磋商预备会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磋商预备会。

1.11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若采购人发现成交人有分包本项目的嫌疑，一经查实，将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12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磋商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 磋商文件的答疑及澄清、修改

2.2.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2因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网站进行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补充、修改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所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站发布形式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网页内容文件为准。

2.2.4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交。潜在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将被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

3.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未提供的，供应商可以自行设计。

3.1.1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人授权委托书；
- （5）磋商前报价明细表
- （6）联合体协议书
- （7）偏离表；
- （8）飞防技术方案；
- （9）类似业绩一览表
- （10）资格审查材料；
- （11）声明及承诺；
- （12）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设备及药剂的购置、飞

机飞防施药、保险、运输、装卸、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检测、税费、验收、售后、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用承担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3.2.2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投标报价的方式。供应商所填投标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

3.2.3 供应商的报价要结合本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所供药品、喷洒期间的各种风险因素及验收费用、采购代理费。供应商所报方案、产品的质量和服务等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3.2.4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合理价格。

3.2.5 项目最终根据药物用量、飞防面积据实结算。

3.3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均保持有效。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或按照同样格式扩展，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的，供应商可以自行设计。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签字盖章由牵头人负责**）

4、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供应商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

4.1.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投标须知”。

5、磋商程序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企业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本项目的开标，

投标人必须自备电脑、CA 准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若投标人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或未能解密的，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1）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供应商在递交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半小时前，各供应商提前插入 CA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使各自的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供应商需使用 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或未能解密的，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3）解密完成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

（4）竞争性磋商会议仪式结束，进入磋商、评审。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议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应根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综合实力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1.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人确定后，磋

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

6.2 磋商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6) 集体决定的原则：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由磋商小组对所遇问题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7. 评审、成交方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8.3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9. 磋商过程保密

9.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9.2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9.3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9.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10.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合同的授予

11.1合同授予：本磋商项目的合同授予经公示后无异议的成交供应商。

11.2采购人拒绝磋商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

11.3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4履约担保

11.4.1采购人不要求成交人提供履约担保。

11.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1.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1.5.2成交供应商不按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5.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12、纪律和监督

12.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2.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及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12.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3. 质疑及投诉

13.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提出质疑的日期。

13.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3.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3.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

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3.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13.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3.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3.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14. 其他未说明事项均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磋商及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参与开标人员	法人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与的）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许可证	商业运营许可证或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
		药品三证	使用药品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
		直升机三证	提供 2 套载药量不低于 800 公斤的直升机三证（飞机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
		声明	1、供应商近三年内在从事飞防过程中无重大安全事故、无次生灾害事故飞防纠纷的声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提供。
		信用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负责）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采购人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飞防时间要求	暂定于2023年4月-6月进行飞防，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根据病虫害爆发情况对飞防时间进行调整。
		质量标准	飞防效果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
		项目说明及要求	符合第四章“项目说明及要求”规定

《评分办法》一览表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分值(100分)
投标报价 (20分)	报价 2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 (45分)	业绩 15分	供应商近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至开标日）以来完成的类似林业飞防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u>注：（1）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公告（成交公示）网页截图扫描件或复印件，缺项则不得分。</u> <u>（2）近三年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u>
	企业 实力 6分	1. 投标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甲级资质得2分。 2. 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合规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u>注：需提供以上资料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u>
	拟投入 团队情 况 14分	1. 技术人员：（8分） 1.1 投标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森林资源保护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1.2 项目技术人员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中级或高级防治员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4分； 1.3 项目技术人员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业技能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u>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人员名单和介绍（格式自拟）；（2）职称、资格证书；（3）投标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2年任意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参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缺项则不得分。</u> 2. 机组人员：（6分） 2.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拟派的2名飞行员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总经历时间4000小时以上飞行员得1分，最高得4分。 2.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拟派的2名机务人员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六年机务人员得1分，最高得2分。

		<u>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飞行员执照、机务执照、经历汇总证明、民用航空器人员体检合格证；（2）身份证、劳动合同；（3）投标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2年任意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参保证明；缺项则不得分。</u>
	拟投入设备情况 10分	投标供应商在拥有2架载药量800公斤及以上的直升机基础上，每增加1架载药量800公斤直升机得2分，最高得10分。 <u>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飞机三证：适航证、电台执照、国籍登记证（以国籍登记证发给投标供应商为准）；（2）飞机保险合同；（3）飞机数量以中国民航总局网站公布的运行规范中航空器清单页“运行依据含 91M”的飞机数量为准，提供网站截图；缺项则不得分。</u>
技术部分 (35分)	飞防作业服务方案 20分	1、项目实施方案（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需求响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虫情监测方案、飞行方案（项目实施步骤计划及时间进度、机型配备、药剂选择与使用、飞防时间的确定、作业流程、作业顺序、飞防路线的设计、安全保障措施、人员培训、飞防效果预测、飞防质量监控等）、避让区防治方案、补防方案、验收方案等。 项目实施的方案突出、科学合理、实施快捷，防治彻底、可行性非常强的得15分；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设计合理、内容全面、可行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 项目实施方案简单，设计合理性一般，可行性较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 项目方案实施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一般、基本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缺项或无实质内容不得分 2、作业质量监管和自动加药设备使用情况5分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在全国有作业过程中采用过作业质量（药液流量、飞行速度、飞行轨迹、作业面积、作业区域）实时监管系统和自动加药配药系统（或类似系统），请提供监管数据资料、自动加药配药数据、甲方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作业质量及证明材料详实、齐全得5分； 作业质量及证明材料符合得3分； 作业质量及证明材料基本符合得1分； 缺项或无实质内容不得分。

	安全保 障措施 5分	为有效防止飞防过程中药害事件发生，供应商制定安全保证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安全保证措施整体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 安全保证措施整体描述科学、相对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安全保证措施整体描述简单、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缺项或无实质内容不得分。
	对应急 及突发 件处理 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详细的安全作业和应急预案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预案详细、科学，应急和保障机制健全，能够预见并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有明确的应急组织机构，能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得5分； 应急预案较为详细，应急和保障机制较为健全，能够预见并有效应对主要突发事件，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得3分； 应急预案和保障机制不够健全，没有设立具体组织和落实人员，能应对主要突发事件，得1分； 缺项或无实质内容不得分。
	服务 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如药品供应、响应时间、服务范围、飞防施药后期服务措施，如地面或无人机补防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体系内容详细，拟投入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现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合理，可靠性和可行性强的得5分； 服务体系内容较详细，服务人员技术水平较好，有一定的经验，现场服务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合理，可靠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服务体系内容简单，服务人员技术水平有待提高，经验较少，现场服务保障措施有待完善，可靠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缺项或无实质内容不得分。
注：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以上所有业绩、资质证件等，任何一方具备条件均可得分，双方都具备时只计算一次。（评委网站抽查，如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以下资料，以供磋商小组进行评审，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联合体投标的，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对应的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到场的）；

（3）商业运营许可证或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4）使用药品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

（5）提供 2 套载药量不低于 800 公斤的直升机三证（飞机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

（6）①供应商近三年内在从事飞防过程中无重大安全事故、无次生灾害事故飞防纠纷的声明；

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7）联合体协议书；

（8）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应与法人代表姓名一致；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作无效响应予以否决。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2）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3）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项目实行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磋商。采购范围和服务要求不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其本身上一次报价，如高于本身上一次报价，按其上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定标办法，对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从技术标、商务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1.2 第一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的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 2.2.1 磋商小组按《评分办法》一览表中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2.3 供应商综合得分=评标办法的各项得分总和。
- 2.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 评审结果

- 3.1 磋商小组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3.2 磋商小组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政策性优惠政策：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 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不在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供应商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将原件扫描做入响应文件中。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更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将原件扫描做入响应文件中。

4、节能环保产品给予最终价格折扣（6%）：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6\%$ $\times$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times 6\%$ $\times$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注：以上证明资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作入响应文件中，缺一不可。供应商须对提供的政策功能类文件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飞防面积：美国白蛾及杨小舟蛾、杨尺蠖的防治，计划飞机防治面积为32万亩，实际结算面积以验收合格的飞防面积为准。

其他零星或较轻的发生区域，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进行防治。

2、飞防地点：全县杨尺蠖飞防涉及城区、杨楼镇、蔡堂镇、黄岗镇、浮岗镇、高韦庄镇、高老家镇、曹庄乡、莱河镇、李田楼等乡镇以及故道、东沟河防护林，涉及136个行政村。全县美国白蛾、杨小舟蛾飞防涉及12个乡镇以及故道、大沙河防护林，涉及158个行政村。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实地调查确定作业区域，由作业方绘制飞行作业图，将飞防区域作业图和GPS对应，制定飞防航线，每日作业完成后，飞行轨迹无偿提供给采购人。

3、施用药剂：飞防使用药物为符合国家林业标准的26%阿维灭幼脲悬浮剂、31%甲维灭幼脲悬浮剂、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等生物农药、仿生农药，符合国家无公害标准，对人、畜安全无害，对环境无污染。每亩45克。以上药剂要求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防治对象为美国白蛾或舟蛾，须提供上述药品三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机型设备要求：载药量：800 千克以上，采用自由载药量不低于800公斤的直升飞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飞行喷药。经监测，如有漏喷区域，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免费飞机补喷或者地面人工补喷。

二、主要技术要求

(一) 飞机种类技术参数

设备要求：载重量不低于 800 公斤飞机，飞机飞行效率高、安全，配备合格适航的药箱，喷药设备先进、采用超低容量喷雾，药液喷洒均匀，防治效果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具体要求见下表）

飞机种类技术参数表

技术参数/机型	直升机
作业喷幅（米）	50
每架次飞行作业时间（分钟）	15-30
一次作业面积（亩）	≥3000
一天作业面积（亩）	30000-90000

最大载药量（公斤）	≥800
飞行施药高度（树冠上部米）	3-10
平均每亩用药	45克
超低容量雾滴大小	15-75 微米
尿素沉降剂（亩）	8-10 克
注意事项	雷雨天及风速超过 5 米/秒（4 级风）时停止作业

（二）飞防效果验收要求：

飞机喷洒药液密度。每平方厘米叶片雾滴在5滴以上。保证作业区内施药全覆盖、无缝隙，所有树木均匀施药，局部区域如遇喷药不均匀，留缝隙，造成飞防达不到标准的，不予计算飞防架次和面积，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免费重防，防治效果必须达到95%以上。飞防区域内，有虫株率控制在1%以下，且全年叶片保存率不低于90%。

（三）药物要求：

投标产品须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生产标准等三证，产品质量达到权威机构检验合格标准，且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并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对所报产品技术规定提供的一切专利费和执照费承担责任，并且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由于执照费、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申诉、法律裁决、诉讼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

成交人必须提供货物使用说明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成交人应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三、飞防时间：

暂定于2023年4月-6月进行飞防，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根据病虫害爆发情况对飞防时间进行调整。

四、飞防安全：

供应商自行负责办理、协调飞防区域航空管制事宜。

在飞防作业期间，确保飞机及其它器械安全，确保不发生飞行事故和飞防次生灾害事故。若发生事故，责任由成交人全部承担并赔偿所有损失。

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内容承诺书，附到响应文件中。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企业):

就单县林业局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飞机施药防治项目,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飞防区域与飞防时间

根据乙方的飞行作业能力,由乙方与甲方签订具体飞防合同,要确保在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1、飞防区域、面积:

2、飞防时间:

二、职责和义务

1、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 (1) 负责飞防区域规划和 GPS 坐标定位,危险物排查及定位。
- (2) 负责组织人员对合同履行情况和飞防过程监督检查。
- (3) 确定药剂种类。
- (4) 负责组织进行最终防治效果的检查验收。在飞防期间组织科技人员,实行不定期抽检用药和查访飞防情况,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 (1)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机型、数量提供飞行作业飞机,做好一切准备事项。
- (2) 负责制定区域内的飞行作业路线,熟悉掌握作业飞行机场的使用细则和作业喷洒区域地形、地貌、注意事项和净空条件。
- (3) 负责自行协调机场、空管的许可,调机计划申报和每天向空军、民航申报作业飞行计划。
- (4) 负责飞行作业区域地面、空中实地勘察工作,详细掌握超低空飞行的地理特点和危险障碍物情况,制定飞行安全防范措施,对飞行安全负全部责任。
- (5) 在甲方规定的范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选择药剂,杀虫效果必须达到省级验收标准。并负责施药的安全,施药不当或超出作业范围施药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
- (6) 确保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三、费用与付款方式

1、费用

由乙方与甲方在合同中约定，价格为_____元。

付款方式：

2、验收

飞防施药完成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人业双方共同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按磋商文件及飞防合同对飞防质量面积、效果逐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四、售后服务：

(1) 飞防施药验收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商承担。

(2) 售后响应时间：4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赶到飞防现场，24 小时内解决事故；

五、其它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3、本协议一式 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成交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 号：

电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负责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 (5) 磋商前报价明细表
- (6) 联合体协议书
- (7) 偏离表；
- (8) 飞防技术方案；
- (9) 类似业绩一览表
- (10) 资格审查材料；
- (11) 声明及承诺；
- (12) 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并提交响应文件，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以下内容参加该项目：

报价：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同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 2、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3、我们的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4、我们若未成为成交人，你公司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前报价（元）	小写：
	大写：
飞防服务时间	
飞防质量标准	
飞防任务总负责人	
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磋商前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格式自拟

联合体双方必须明确牵头人，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七、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要求	磋商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注：1. 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正偏离”。

2、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无”。

3、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飞防技术服务方案

(本项无格式，供应商自行设计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拟投入团队情况；
2. 拟投入设备情况；
3. 飞防作业服务方案：
 - 3.1 项目实施方案
 - 3.2 作业质量监管和自动加药设备使用情况；
4. 安全保障措施；；
5. 对应急及突发时件处理措施；
6. 服务承诺；

九、类似项目荣誉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完成的主要同类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防治作业面积 (万亩)	合同金额	买方(业主)联 系方式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____年__月__日

注: 1、签订时间以服务合同为准。本页不够可续表。

2、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中标(成交)公示网站截图的扫描件。

十、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中	负责人（人）			
固定资产（万元）				机组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后勤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 称			维护人员（人）			
	帐 号			其他人员（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附供应商的资料：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书

（航空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组织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经营许可证或商业运行合格证、药品三证）等证件。

十一(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活动中，
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报价（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从事飞防过程中无重大安全事故、无次生灾害事故及飞防纠纷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从事飞防作业过程中无航空管制违规飞行、无重大安全事故、无次生灾害事故声明。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报价）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若发生事故，责任由成交人全部承担并赔偿所有损失的相关内容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技术指标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元）	合价（元）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注：（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如实填写本表，在此表后附所投产品市场监管总局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环保产品，应在表格中注明“无”。

（4）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技术指标或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元）	合价（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注：（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如实填写本表，在此表后附所投产品市场监管总局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节能产品，应在表格中注明“无”。

（4）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